



◀ 今年是法轮功学员反对中共迫害二十三年。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大约两千名来自美国东部地区的部分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 DC 举行法轮功 23 年反迫害游行，呼吁立即制止中共迫害。游行队伍浩浩荡荡，沿宾夕法尼亚大道，途经美国司法部等联邦政府大楼及外国驻美使馆，在自由广场结束，全程一英里。

## 沧州运河区检察院阻挠法轮功学员代理律师阅卷

【明慧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晚跟踪、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并将构陷他们的案卷先后转到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六月十四日，运河区检察院将构陷案卷退回新华公安分局进行所谓“补充侦查”，新华公安分局国保队长高福松等人用偷定位仪的卑鄙手段为迫害拼凑证据，继续骚扰法轮功学员家人与同事，七月中旬将所谓补充侦查的案卷再次移送运河区检察院。

八月三日下午，法轮功学员的代理律师去运河区检察院案管中心阅卷，律师去之前已经分别给办案人孔令霞和案管人员打过电话。律师到了之后，孔令霞嘱咐案管人员：“盯住律师，只让看看，不让拍照，可以摘抄。”律师说：“拍照是我的权利。《刑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律师有权利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案管人员又所谓请示上级称：“可以用相机拍照，不能用联网的手机拍照”。

律师给案管人员讲了半天，告诉她们这种做法是三、四十年前的做法，且是违法的。案管人员表示很无奈。律师能看出，真正阻挠律师阅卷的人不是案管人员，而是办

案人孔令霞。于是，律师拿出手机当即拨打 12309 投诉且开免提。案管人员马上说：“你别投诉，投诉了还得找我，你要拍照就拍吧。”律师才得以完成阅卷。

沧州市司法局包庇新华分局、新华区检察院、运河区检察院对刘在云等人一案的违法犯罪行为。沧州市司法局以律师代理法轮功学员案件为由分别电报致北京市司法局、天津市司法局、河北邢台市司法局、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分别被当地司法局电话骚扰，被告知：沧州的法轮功案子不要接受国外媒体的采访，收到沧州司法局发来的电报了，你们注意一下等诸如此类的话。

四位法轮功学员都是在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根本就不应该被非法关押。侯树元经过修炼法轮大法，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他无微不至地照顾他老父亲多年，可谓有口皆碑。侯树元被绑架，众亲友对好人遭迫害感到悲哀。胡秀梅在医院照顾其生活不能自理的前夫很长时间，直到其前夫康复出院。众亲友都非常感动，感叹法轮功是真的让人做好人。

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羁押意味着善恶颠倒、正邪不分，会导致社会道德沦丧、人心荒漠化。把一个

“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人逮捕关押，会让全社会的民众都迷茫司法机关为什么迫害好人；会进一步摧毁社会的道德价值观。

关于法轮功学员刘在云、苏春风、侯树元、胡秀梅遭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相关文章《河北警察构陷法轮功学员：“说你有罪就有罪”》《沧州新华分局国保警察涉嫌刑事犯罪 律师依法控告》《沧州四位法轮功学员遭构陷，律师呼吁纠正司法冤案》等。

迫害责任人：

沧州市新华区政保大队（原国保大队）：负责人：高福松  
16630765851、18833751319；警号 056386 警衔：三级警督

出生日期：1978 年 2 月 18 日  
出生地：河北黄骅市南排河镇  
国保大队干警：崔强、王亮、苑婷婷（女）

南大街派出所：指导员张勇  
（警号 054400 二级警督，  
出生日期 1969 年 1 月 1 日）  
沧州市看守所：0317-

5523116、0317-5523102  
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批捕起诉负责人  
耿伟 0317-3166520  
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批捕起诉负责人

## 还原事实真相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对，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江泽民违宪 以权代法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1998年，当时退休的前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政治局。

1999年，江泽民出于嫉妒和对权力的危机感，要打压法轮功。当时7个政治局常委，除江本人外，其他6个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起初，江泽民下令要“3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3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10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2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 人大《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与法轮功无关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几日后，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

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法无明文不为罪”，这是刑法的最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

###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谎言

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2017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2017年两高司法解释”，但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

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中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基于《宪法》具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修炼法轮功合法，讲法轮功真相、传递真相资料合法，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

所以，所有参与迫害者都是在执法犯法，以周永康为首的迫害帮凶都是在以身试法，那些至今还在盲目参与迫害的人赶快惊醒吧！◇

## 沧州市新闻简讯

沧州运河分局及个别派出所、个别社区人员，以中共二十大为借口骚扰法轮功学员：

●8月8号运河区国保的李毅给一法轮功学员的孩子打电话询问她妈妈的情况，说是二十大，在家别出去。

●7月中旬，运河分局俩警察上门骚扰一男法轮功学员，要进屋看看被拒绝，要照相被拒绝。

●8月9日上午11点左右，道东两名法轮功学员被上门骚扰，没给开门；其中一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两次。还有一名老年法轮功学员被上门骚扰。

●道东派出所的王亮去一法轮功学员家骚扰。

●铁路一法轮功学员被社区人员打电话骚扰，没接电话。

●一个派出所警察给一男法轮功学员的女儿打电话，要其父的电话号码，被拒绝。◇